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5—145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部分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并豁免 公司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者“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10号宁城宾馆会议室顺利召开，会议由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和审查事项进行了说明，并由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30位债权人的30笔无异议债权。

2015年12月9日，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富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晓东、王涛、宗雷鸣等五家债权人分别向公司发来《债权转让通知书》，称其已将对公司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稀金”）。上述各债权人转让债权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转让方	债权转让金额（元）
1	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724,006.92
3	上海富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363,719.08

序号	债权转让方	债权转让金额（元）
4	陈晓东	202,230,000.00
5	王涛	111,341,137.00
6	宗雷鸣	111,341,137.00
合计		1,100,000,000.000

2015年12月9日，万源稀金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帮助新亿股份良性发展，使得新亿股份有足够的资本公积金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万源稀金决定放弃对新亿股份享有的上述11亿元人民币债权（以下简称“11亿元债权”），豁免新亿股份对万源稀金负有的11亿元人民币债务，该豁免行为在塔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生效。

鉴于新亿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得到塔城中院裁定批准后万源稀金将不再对新亿股份享有11亿元债权，万源稀金同意在新亿股份重整计划中，不再将万源稀金的11亿元债权列入相应债权人组参加表决，不需要为万源稀金的11亿元债权支付或预留相应的偿债资金。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万源稀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豁免上市公司债务所产生的利得应计入资本公积，并可以用于转增股本。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我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